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草屯商工人字第 11409000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二順位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二順位錄取名單如下：
英文科(日間授課)正取：李○嬛。
- 二、 請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8 日(星期六)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攜帶「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」、「所有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」及「所有敘薪通知書」(均需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取消擬聘資格。

校長張正彥